法	定	空	地分	子 割	證	明	申	請	書	收文字號	*第			號
							年	· 月	日	發證字號	*第			號
審							審	查	項	目		審查	生結果	
	批 亓	`	*			法定空	地與建	E築物所	f佔地面i	車接寬度足	夠。	*		
核						建蔽率	合於規	見定(或	,年月	日前已領	建照)	*		
簽	覆档	ž	*			基地均	連接建	E築線並	5得以單3	蜀申請建築	•	*		
**	1夏 12	× 	^			建築物	均具獲	5 立出入	. I ·			*		
章	承 辨	人	*			畸零地	已協議	調整地	2形或合作	并使用。		*		
下列	基地區	申請	發給法定空	土地准予	分割證	5明。					齊部水 北水源		医管理原	号
	文件	1. 使	用執照謄本	2	份	2. 擬分	割圖	2	份	3. 分割示意圖	2	2	份	
及	書圖	4. 成	立協議證明文	件 2	份	5. 建造	執照	2	份	6. 其他	詳附作	牛表	份	
申	姓	名		等	人(如	1附名冊)	出年	生月日	年	月日生	<u>E</u>			
請	身 分統一級	證					電	話						
人	住	址												
建築	地號		新北市	品	段	2.	小段		地號等	等 筆				
地點	地均	Ł ¾	新北市	品	路	巷	5	烷						
	分區或編) 定用途						原使	用執照字	號	北水	使字章	第	號	
基	騎 樓	地					現有面	空地積	•		m²			
地	建	築		m²			法 定	空地			m²			
面	面	積					面	積						
積	合	計		m²			建	茂 率			%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格式:
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: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,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,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,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,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,得免附分割示意圖,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,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,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,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,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。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,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(附註)1.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,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,最好打字。

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,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)	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,建築物著紅色,法定空地著綠色,現有空地著草綠色,分割線應

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水臺建字第

毙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,其分割 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 割示意圖如附圖。 此 給 申請人

局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	姓名		等		出年	生 日			年	月	日生	
請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電	話						
人	住 址											
建築	地號	新北市	品	段	小	段		址	也號等		筆	
地點	地址	新北市	品	路	巷	號						
使用分 定用途	▶區或編(指) ②		品			原使用	執照字	號			北水使字第	號
基	騎 樓 地				現面	,有 空	呈 地				m²	
地面	建 築 面 積	^集 m²		法面				m²				
積	合 計		m²		建	蔽	率				%	
備註事項								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,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Г	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	A	m²	m²	m²	%
	В	m²	未建築	未建築	未建築

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	-,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)	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,建築物著紅色,法定空地著綠色,現有空地著草綠色,分割線應